教務處 通知

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本處已於110年5月12日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所屬專兼任老師啟動線上教學演練，提早因應未來如遇大規模停課時仍能持續教學；另依教育部110年5月12日通報，有關上課期間之防疫措施整理如下表，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 類別 | 配合辦理事項 |
| --- | --- |
| 自我健康防護措施 | 1.自即日起至6月8日止，請各班級同學每日至少量測1次體溫並保留相關紀錄，養成監測自我體溫習慣，掌握自身健康狀況。  2.提醒同學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建立實聯制，手部消毒等措施。  3.發現有疑似症狀(發燒)之情況，請盡速就醫，於生病期間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勿到校上課。 |
| 上課環境注意事項 | 1.教室及學習場域應保持環境通風並每週定期以次氯酸水噴霧機消毒教室(次氯酸水溶液請至科教中心取用)，並請保留消毒紀錄；另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冷氣遙控器….等請隨時以清潔消毒溶液消毒。  2.教室內如使用冷氣，教室門可關閉，但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5至10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3.如使用吊扇應設定低速；如為搖頭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4.請保持確認教室內備用之消毒酒精是否足夠，請師生隨時注意手部清潔。 |
| 上課時  注意事項 | 1.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落實課堂點名：為掌握學生上課時間動態並利於疫情調查時能予以追蹤，敬請每位老師確實進行課堂點名（亦可請小老師幫忙），並妥善保留點名記錄。  3.建議課程固定座位：為便於課堂點名及配合未來疫情調查需求，建議課程採固定座位上課。 |
| 其他因應措施 | 1.教師或學生如有教學場域通風不良之情形，請通知本處課務組協助更換適切之場地；如無適切之場地，將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教師進行線上同步授課或錄製數位課程供學生學習。  2.請各專兼任教師於110/5/13（四）~110/5/19（三）期間進行授課科目模擬線上授課，並先行規劃如遇長時間停課（2週以上）時如何持續進行課程。 |